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一部份。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於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證券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以外地區發售及出售，而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概不會於美國或有關提呈發售受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任何部分提呈發售。

YOUNGO 粵港灣
GUANGDONG-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有關2029年到期的浮動利率優先票據的
同意徵求的結果及完成
(ISIN: XS2609459123; 通用代碼: 260945912)**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有關同意徵求的公告（「同意徵求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有關發行強制可換股債券的公告（「強制可換股債券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同意徵求公告及強制可換股債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同意徵求之結果

同意徵求已于2025年5月6日下午四時正屆滿（倫敦時間）。本公司欣然宣佈其已獲得票據本金總額約98.33%的票據持有人的同意。因此，本公司已獲得必要同意以落實建議豁免及修訂。

書面豁免和第二補充契約的執行

收到必要同意後，票據受託人已於2025年5月7日簽署了書面豁免以落實建議豁免。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信託人已於2025年5月7日（「生效時間」）簽署了第二補充契約以落實建議修訂。另本公司亦已於2025年5月7日支付同意徵求備忘錄項下的現金同意費，因此建議修訂及第二補充契約已生效可執行。

自生效時間起及其後，不論該持有人是否已發出同意，各現有及未來票據持有人將受契約（經生效時間或之前修訂及補充，包括第二補充契約）的條款和書面豁免的約束。

感謝及未來發展

本公司謹此衷心感謝票據持有人過往多次對公司的支持，也再次感謝票據持有人在本次同意徵求中給予本公司的大力支持和信任，讓本公司能夠在短時間內取得同意徵求的成功結果。

本次同意徵求是本集團積極主動轉化境外美元債、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舉措。同意徵求成功完成後，本公司將能夠通過強制可換股債券贖回其絕大部分境外債務（待取得發行強制可換股債券及將該等債券轉換並發行為本公司普通股所需之一切適用批准（包括監管機構、公司內部或其他批准））。此舉將顯著優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結構，有效改善經營現金流狀況，降債減負，輕裝上陣，為謀求轉型升級發展奠定堅實基礎。而本次同意徵求高達98.33%的同意率，也體現了包括長期合作的機構投資人在內的本公司境外債權人對本集團新階段發展戰略、業務前景和經營團隊的信任和信心。我們將持續強化優質資產運營效能，積極引入新質生產力業務，通過創新技術賦能，推動業務矩陣向多元化方向發展，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市場競爭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介平

香港，2025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介平先生、何飛先生及魏海燕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先生、韓秦春先生及陳陽升先生。